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國際化與雙語教學基金設置辦法

98.03.05(97/6)系務會議通過

100.05.05(99/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10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0(100-2)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協助本系教師和學生增進國際視野和邁向雙語教學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建立與國際性產業互助互惠之產學合作教育模式，提升實務教學品質，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系專任教師與在學之學生。
- 第三條 金額及名額：
補助名額及金額依當年金額核定。
- 第四條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部生在大三以前與研究生在研一以前通過托福(TOFEL)考試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或電腦測驗(CBT)成績 213 分(含)以上或新托福(IBT)考試 7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且取得交換學生資格者。
 2. 學生至國外(含大陸)進行訪問或交換學生與專業實習計畫等活動。
 3. 補助教師編寫中英教學教材。
 4. 新進助理教授第一次出國進修，獲得國內博士者至國外學習在三個月以上，獲得國外博士學位者至國外學習在六個月以上。
 5. 對國際化與雙語教學有特殊事蹟或貢獻。
- 第六條 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度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 二、 補助金額上限：
 - (一) 國際與兩岸交流參訪活動：每位學生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0,000 元。
 - (二) 國際與兩岸暑期專業實習計畫：每人每月上限為新台幣 15,000 元。
 - (三) 未在上述明定適用範圍之申請案，則交由系所獎學金委員會審議；補助款視當年度計畫獲獎補助款與捐贈款預算來源實施，補助金額將依據該學年度系所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審核通過人數來補助額度，申請補助款俟結案核准方得撥款。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各項申請程序，依據系所作業時程公告，並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學生案送請系獎學金委員會、教師案送請系教評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申請資料含
- 一、申請表
 - 二、學習計畫書(包含活動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 三、學生請提供學業成績單；教師請提供過去三年教學成效。
 - 四、其他有利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八條 凡獲補助者須於活動後兩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領據，另提供旅行證明以供查核，若不符合規定者則不予補助。
- 第九條 經核定之交流活動，如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時，應事前通知系所，如有疑義，則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